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26〕15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昌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行动 实施方案（2026—2027年）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中央和省属在金有关单位：

《金昌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7年）》已经九届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

金昌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行动 实施方案（2026—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国办发〔2025〕23号）和《甘肃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甘政办发〔2025〕6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全市公务员录用、遴选、选调及事业单位招聘中，可单设岗位、单独录用，按规定放宽开考比例、学历等报考条件。2027年底前，编制50人及以上市级机关、67人及以上市级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未达到残疾人就业比例的至少定向招录（聘）1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残疾人占比不低于15%。县乡两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市级以下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招录（聘）残疾人，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市人社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永昌县、金川区政府推进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深化市企融合赋能助残

就业，并纳入市企融合发展内容，围绕岗位开发、技能培训等形成政企合力，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未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市属国企，每年至少参与1次残疾人专场招聘和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鼓励国企招标采购优先选择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服务。烟草部门进一步放宽残疾人烟草零售点数量、间距限制，铁路客运站商铺招商优先考虑残疾人或其创办企业并给予租金等费用减免。依托各类就业行动、助残项目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助残企业信贷支持，加大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人行金昌市分行、金昌金融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市残联、市烟草专卖局、金昌火车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政府兴办贸易市场、夜市及新设便民服务网点时，预留比例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减免50%摊位租赁费用、免收押金。为残疾人福利彩票网点提供建设补贴、上门培训等服务，营销推广预留点位；体育彩票对残疾人实体店给予资金扶持、竞彩权限给予政策倾斜支持。打造“美丽工坊”“励志主播”等创业品牌，支持开发文创产品。依托巾帼家政服务驿站精准对接就业岗位。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陇原创业贷款等普惠金融政策，残疾人创办的公益性、福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场所，水电气暖费用按民用价格收取。（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人行金昌市分行、金

昌金融监管分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开发培育适合残疾人的生产经营产品和项目，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运营。市、县、区残联建立辅助性就业生产经营项目目录，做好劳动项目调配。实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永昌县、金川区应至少设立1家辅助性就业机构。加大就业基地、就业工坊支持力度，按相关要求配备就业辅导员。统筹机构功能、引导社会力量定期开展线上线下辅助性就业产品爱心义卖活动。纵深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结对关爱行动，落实关爱与就业帮扶举措，创新助残就业“爱心屋”等项目和居家就业载体。(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为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残疾人大学生建立“一生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实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项目，将其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1131”就业服务(至少一次政策宣介、一次职业指导、三次岗位推荐、一次技能培训或见习机会)。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推动用人单位和企业开发适合就业岗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工商联、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市残联、

各行业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对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帮扶车间、就业基地加大扶持力度。在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项目中对残疾人及家庭成员予以统筹支持。持续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年培训不少于100人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优化培训资源，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就业，依托农银惠农云平台推广金融助残服务模式，为残疾人提供办贷便利并按规定给予利率优惠。(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金昌金融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残联、人行金昌市分行、农行金昌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鼓励中医类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吸纳有资质的盲人就业。扶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机构，依规定办理相关证照，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支持盲人按摩人员提升学历，完善“评估+培训+实习+就业”服务机制。持续打造“陇原金手指”品牌，符合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逐步实现残疾人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就业公共服务，市、县、区残联及金昌经开区常态化访企拓岗，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储备库，提供精准岗位资源。依

托省内平台完善岗位信息动态收集发布机制，举办直播带岗活动，开展岗位推介、互动答疑。加强残疾人就业辅导员、职业能力评估师队伍建设，打造残疾人职业指导工作室。每年五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爱心助残义卖、助残专场招聘会等活动。建立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市人社局、金昌经开区、市残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市特教学校增设中职部（班）、中职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协调高职院校与市特教学校、中职学校开展贯通培养，鼓励高职院校开展残疾考生单考单招。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以市场技能和创业培训导向为指引，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培训。引导用人单位开展岗前、岗位技能和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残疾人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和交流活动，依规定晋升技能等级、评定“技术能手”，适当降低残疾人技能鉴定条件并给予评价补贴。深入推进科技助残，加大智能辅具适配力度，实现科技赋能残疾人就业创业，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成果在职业能力提升领域的应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普法用工指导，严厉查处就业歧视、欠薪等侵害残疾人权

益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对低保家庭已就业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超低保标准后给予不超过6个月保障渐退期，其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不计入家庭收入，失业后及时落实兜底保障。同时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专项援助，通过补贴政策、公益性岗位兜底等助力其稳定就业。（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产业园区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构建“政策激励+岗位适配+服务保障”残疾人就业精准支持体系，实现助残就业与园区发展双向赋能。园区联合残联、人社等部门为吸纳残疾人就业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落实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给予一定的奖励扶持。建立残疾人技能与就业意愿数据库，通过园区平台实现岗位与人才的精准适配。引入专业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岗前技能培训和在岗指导。为创业残疾人提供低成本场地和创业培训，打造“就业+创业”双轨支持模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行金昌市分行、金昌金融监管分局、金昌经开区、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新业态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行动。依托数字平台经济、零工经济、文创电商等新业态经济模式，建立残疾人新业态就业创业孵化基地，集中推介远程办公、云客服、在线教育等岗位，助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更为充分的就业创业。强化残疾人新业态技能培训，聚焦大数据标注、电商运营、短视频制作、网络客服等方向开展定向化实战化新业态培训，提升培训与就业

岗位的匹配度。依托金昌市创业孵化平台，给予残疾人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相关费用减免、事务代办等帮扶。引导快递、外卖等企业减免残疾人加盟费用，给予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措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金昌经开区、人行金昌市分行、金昌金融监管分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永昌县、金川区政府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项目，创新方式方法、谋实载体抓手，统筹资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市级相关部门要紧扣“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残疾人就业帮扶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保障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市、县、区残联要主动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精心谋划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同时加大同级残保金使用力度，增加残疾人就业工作资金投入，制定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实施办法，确保残保金“应用尽用”。市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工作跟踪评估，确保在 2027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方案落实情况的总结评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

